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實體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315號
（大甲鐵砧山鄉野莊）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計178,647,466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25,097,228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無表決權者為266,364,924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06%。

主席：李芳信 董事長 記錄：黃香蓮

出席董事：李芳信董事長、李玲津、李芳裕、李芳全、林盟弼、李其澧、蔡士光(審委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林坤賢(獨立董事)、陳宏一(獨立董事)等9席全員出席。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會計師
中信聯合法律事務所 吳紹貴律師

會議內容：

壹、宣布開會與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2024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洽悉）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2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 三、202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 四、202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167,959,242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4.01%
反對權數	44,30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643,921 權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799,268,949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0元，茲附2024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本公司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股東配息比例，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並提請2025年股東常會承認。
（四）謹提請承認。

永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2,370,427
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9,874,084
加：2024年度稅後淨利	1,168,507,989
減：提列法定公積	(117,838,20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5,420,109
可供分配盈餘	1,888,334,402
分配項目：	
分配股息：以股本10%分配	(266,422,983)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2.0元	(532,845,966)
分配金額小計	(799,268,9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89,065,453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168,072,370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4.08%
反對權數	43,29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531,801 權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修正及公司實際狀況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167,990,237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4.03%
反對權數	44,63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612,599 權

伍、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六屆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屆滿，依法於股東常會提請選舉。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請選舉第六屆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原任董事即行解任，任期三年，自114年5月28日至117年5月27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手冊。
（四）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林坤賢律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將林坤賢律師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言旭(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信	257,699,822權
董 事	李玲津	243,346,172權
董 事	百歐仕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裕	236,217,830權
董 事	永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芳全	229,072,365權
董 事	林盟弼	222,602,870權
董 事	李其澧	219,197,136權
獨立董事	蔡士光	36,282,251權
獨立董事	林坤賢	29,243,255權
獨立董事	陳宏一	27,923,055權

陸、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緣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兼任職務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件五。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167,511,678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3.76%
反對權數	488,61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647,178 權

柒、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捌、散 會：同日上午9時30分。

備註：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一、經營方針

永信集團自設立以來，即專注於醫藥健康產業上、下游布局發展。為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及面對日益激烈的全球競爭，於 1980 年代起逐步展開全球事業佈局，目前已在台灣、美國、日本、東南亞建立了跨國、跨區域的營運基礎，集團事業範疇涵蓋人用藥、人用保健品、動物用藥、飼料添加劑及原料藥等健康照護相關領域。從產業上游原料藥、產業中游人用藥、動物用藥、飼料添加劑與保健食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藉由各公司在產業價值鏈中產製垂直整合與區域水平擴張策略，以生根和深耕健康產業相關多角化經營為集團永續發展目標。

二、2024年營運實施概況與成果

年度因各國新冠肺炎陸續解封和環境保護議題持續重視，原物料的供應和價格大幅度波動。永信集團在面對經營環境變動加劇的惡劣環境下，秉持因應各市場快速變化、快速調整策略來持續優化體質、提升競爭力。近年持續推動集團資產活化，除對外出售中國區藥品製造廠和對內推動台灣區動物用藥事業進入資本市場準備，持續健全集團財務狀況，厚植未來發展根基。2024 年度整體營運表現維持穩健成長，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8,031,903 仟元，較 2023 年的 7,027,937 仟元，成長 14.29%；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1,168,508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4.39 元，較 2023 年的 3.11 元，成長 41.16%。

三、2025年營運展望

因開發和開發中國家邁向高齡化社會的趨勢明顯，帶動全球藥品市場產值穩定成長，加上先進國家、新興國家政府因人口老化所造成的政府財政支出壓力，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學名藥替代政策以控制醫療支出，使得慢性病、癌症治療及身心機能失調等領域之學名藥品需求大幅增加。永信集團長期投入學名藥的上、中、下游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一條龍佈局，除台灣外在美國、日本、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尼等國皆有製造工廠和直營的銷售團隊，且銷售涵蓋超過 35 個國家。而集團對大健康領域持續深耕發展，於區域領域也積極發展保健品、預防醫學等事業經營，實現全人照護的理念。此外，全球對食品安全議題的高度重視，經濟動物照護和飼料添加劑的安全性、有效性皆是高度潛力市場，永信集團已於動物用藥產業建立了完整的產業佈局。永信集團將會持續專注於製藥和健康相關產業進入和深耕發展，致力於資源整合策略及區域分工原則，優化產業價值鏈，以達到極大化產業價值。

因應新世代的變動與競爭，不論從臨床治療方式、研發技術、生產方式到公司管理內、外部環境皆有很大變化，有別過去公司著重於研發和生產技術精進，集團已開始規畫大健康產業擴張，因應競爭和擴張需求，高階人才庫建立和訓練是集團擴張的基石，現已啟動網羅生產、銷售、研發、財務各項人才，並啟動進行訓練、輪調與接班工作相關訓練，以期導入新世代觀念、工具和管理，以現有藥品為核心根基，拓展進入大健康、生技等相關產業。

過去幾年，集團已修枝剪葉或出售效益較差資產，拉高集團現金比例厚植近入新產業資本，現已開始推動集團公司間整併和外部併購的大幅擴張策略。

永信集團2025年將持續推展的重要策略如下：

1. 精進醫藥健康產業相關產業投資和發展效率
2. 集團原料藥和製劑的整合和供應鏈強化
3. 新世代人才庫與接班人建立、訓練與落實
4. 推動集團有形和無形資產活化
5. 持續推動ESG永續投資發展

永信集團除著眼於事業經營，更經由「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永信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等，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平台，傳遞企業內外部股東及社會價值。

本公司將以平衡集團企業永續發展與穩定股利政策，與全體股東共享經營成果。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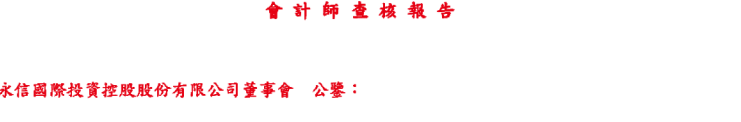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



附件三



查核意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永信集團)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集團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信集團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五)及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永信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永信集團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及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另，列入永信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483,068千元及1,275,22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75%及11.08%，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677,975千元及1,254,48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0.89%及17.85%。
永信集團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12,072千元，占資產總額之0.97%，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13,589千元，占稅前淨利之1.1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永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信集團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8,031,903	100	7,027,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三)、(十六)、(十七)、七及十二)	4,512,938	56	4,050,624	58
5900	營業毛利	3,518,945	44	2,977,313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04,434	16	1,224,686	17
6200	管理費用	536,602	7	492,60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7,454	5	329,81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45)	-	590	-
	營業費用合計	2,227,545	28	2,047,700	29
6900	營業淨利	1,291,400	16	929,613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九)、(十)、(十六)、(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7,116	1	54,357	1
7010	其他收入	32,668	-	82,3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330	2	(2,103)	-
7050	財務成本	(28,526)	-	(35,2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9,880	1	108,59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468	4	207,872	3
79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23,868	20	1,137,485	16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54,424	4	266,314	4
	本期淨利	1,269,444	16	871,171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八)、(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且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810	-	7,8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835)	-	14,72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37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10	-	2,085	-
	不重分類且損益之項目合計	(28,135)	-	19,1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且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61	-	(24,23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1,680	1	(38,57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37	-	(12,5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且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684	1	(50,25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549	1	(31,1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8,993	17	\$ 840,929	11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8,508	15	\$ 827,30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936	1	43,867	1
		\$ 1,269,444	16	\$ 871,17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43,803	16	\$ 796,45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190	1	43,574	1
		\$ 1,348,993	17	\$ 840,929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9		\$ 3.1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9		\$ 3.1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34,235	13		1,486,926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十四)及八)	\$	695,661	5		977,41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3,482	-		63,482	1			2130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888	-		2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371,906	3		257,646	2			2150 應付票據		600	-		1,5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259,219	2		316,890	3			2170 應付帳款		597,326	4		545,48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1,415,396	10		1,315,362	11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94	-		11,75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74,137	1		51,0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71,077	7		709,10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7,437	-		26,3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9,894	1		121,241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148,793	23		2,773,031	2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8,054	-		8,545	-		
1410 預付款項		179,967	1		146,10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五)及八)		99,694	1		1,5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65	-		5,09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1,915	-		31,567	-		
流動資產合計		7,375,437	53		6,441,928	5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599	-		19,595	-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533,412	18		2,427,920	2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2,000	-		42,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77,683	2		66,069	1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407,102	3		359,48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九))		1,028,534	8		1,088,916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五)及八)		384,413	3		241,99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十三)、(十四)、(十五)、七及八)		4,837,382	35		3,537,720	31			255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9,119	-		64,11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60,961	-		28,6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416,622	3		391,53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30,447	-		30,7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31,673	-		8,40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十三))		8,547	-		8,5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4,838	-		28,1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93,925	1		157,718	1			2675 退款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	-		75,55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3,761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91	-		2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十)、(二十二)及八)		119,465	1		110,07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8,338	9		1,169,551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22,705	47		5,070,506	44			28xx 負債總計		3,821,770	27		3,597,471	31		
19xx 資產總計		\$ 13,798,142	100		\$ 11,512,434	10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八)、(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		2,664,230	19		2,664,230	23		
									3100 普通股股本		2,335,401	17		2,339,474	20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5,266	7		881,89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0,043	3		312,8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0,752	14		1,495,724	12		
									3400 未分配盈餘		3,256,061	24		2,690,452	24		
									3500 保留盈餘合計		(284,622)	(2)		(390,043)	(3)		
									3600 其他權益		7,969,631	58		7,342,674	64		
									3700 庫藏股票		(1,439)	-		(1,439)	-		
									38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06,741	15		572,289	5		
									39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9,976,372	73		7,914,963	69		
									40xx 權益總計		\$ 13,798,142	100		\$ 11,512,434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簡志偉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 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64,230	2,340,374	800,994	391,162	1,277,400	2,469,556	(336,084)	23,255	(312,829)	(1,439)	7,159,892	543,259	7,703,1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905	-	(80,905)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8,333)	78,333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2,773)	(612,773)	-	-	-	-	(612,773)	-	(612,773)						
本期淨利	-	-	-	-	827,304	827,304	-	-	-	-	827,304	43,867	871,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65	6,365	(50,212)	12,998	(37,214)	-	(30,849)	(293)	(31,1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3,669	833,669	(50,212)	12,998	(37,214)	-	796,455	43,574	840,02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8	-	-	-	-	-	-	-	-	98	-	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2,550)	-	-	-	-	-	-	-	-	(12,550)	-	(12,5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684	-	-	-	-	-	-	-	-	15,684	25,514	41,198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	-	(37,258)	(37,25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4,132)	-	-	-	-	-	-	-	-	(4,132)	(2,800)	(6,932)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64,230	2,339,474	881,899	312,829	1,495,724	2,690,452	(386,296)	36,253	(350,043)	(1,439)	7,342,674	572,289	7,914,9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367	-	(83,367)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214	(37,214)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2,773)	(612,773)	-	-	-	-	(612,773)	-	(612,773)						
本期淨利	-	-	-	-	1,168,508	1,168,508	-	-	-	-	1,168,508	100,936	1,269,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74	9,874	91,418	(25,997)	65,421	-	75,295	4,254	79,5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8,382	1,178,382	91,418	(25,997)	65,421	-	1,243,803	105,190	1,348,99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8	-	-	-	-	-	-	-	-	98	-	9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71)	-	-	-	-	-	-	-	-	(4,171)	30,728	26,557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	-	(60,208)	(60,20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358,742	1,358,742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64,230	2,335,401	965,266	350,043	1,940,752	3,256,061	(294,878)	10,256	(284,622)	(1,439)	7,969,631	2,086,741	9,976,3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簡志偉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四(八)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計7,467,591千元，占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87%。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另，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777,475千元及794,540千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9.01%及10.27%，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09,066千元及75,283千元，分別占親前淨利之16.94%及8.5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附件三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五)、(十四)及七)	\$ 1,212,744	100	891,412	1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十五)及十二)	69,252	6	51,482	6
6900 營業淨利	1,143,492	94	839,930	9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1,398	3	42,132	5
7010 其他收入	1,308	-	7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606	4	(3,178)	-
7050 財務成本	(3,406)	-	(1,8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906	7	37,838	5
繼續營業部門税前淨利	1,234,398	101	877,768	9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5,890	5	50,464	6
本期淨利	1,168,508	96	827,304	9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123)	(1)	19,363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123)	(1)	19,36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97)	(1)	(22,439)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6,072	11	(40,326)	(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57	2	(12,55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418	8	(50,212)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295	7	(30,84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3,803	103	796,455	8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9		3.1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9		3.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簡志雄

會計主管：李育宜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簡志雄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2,991	10	805,84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47,510	2	77,5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03	-	2,9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六(十一)及七)	83,467	1	7,926	-
1410 預付款項	1,523	-	2,582	-
流動資產合計	1,077,894	13	896,873	1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2,000	-	42,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五))	7,467,591	87	6,742,482	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948	-	31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075	-	3,760	-
1780 無形資產	975	-	1,0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0,356	-	53,0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	-	30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50,247	87	6,842,993	89
1xxx 資產總計	\$ 8,628,141	100	7,739,86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簡志雄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64,230	2,340,374	800,994	391,162	1,277,400	2,469,556	(336,084)	23,255	(312,829)	(1,439)	7,159,8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905	-	(80,90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333)	78,33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2,773)	(612,773)	-	-	-	-	(612,7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2,550)	-	-	-	-	-	-	-	-	(12,550)
本期淨利	-	-	-	-	827,304	827,304	-	-	-	-	827,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65	6,365	(50,212)	12,998	(37,214)	-	(30,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3,669	833,669	(50,212)	12,998	(37,214)	-	796,45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8	-	-	-	-	-	-	-	-	9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552	-	-	-	-	-	-	-	-	11,55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64,230	2,339,474	881,899	312,829	1,495,724	2,690,452	(386,296)	36,253	(350,043)	(1,439)	7,342,6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367	-	(83,36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214	(37,21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2,773)	(612,773)	-	-	-	-	(612,773)
本期淨利	-	-	-	-	1,168,508	1,168,508	-	-	-	-	1,168,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74	9,874	91,418	(25,997)	65,421	-	75,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8,382	1,178,382	91,418	(25,997)	65,421	-	1,243,80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8	-	-	-	-	-	-	-	-	9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71)	-	-	-	-	-	-	-	-	(4,17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64,230	2,335,401	965,266	350,043	1,940,752	3,256,061	(294,878)	10,256	(284,622)	(1,439)	7,969,6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簡志雄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			
本期觀前淨利	\$ 1,234,398		877,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42	1,326	
攤銷費用		232	232	
利息費用		3,406	1,886	
利息收入		(41,398)	(42,1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78,505)	(883,936)	
重衡投資利益		(113,185)	-	
廉價購買利益		(12,76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39,171)	(922,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764)	(98)	
預付款項		1,314	(2,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0	(2,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9,711	2,361	
其他流動負債		52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63	2,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13	(12)	
調整項目合計		(1,228,858)	(922,6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40	(44,868)	
收取之利息		41,963	40,237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577,849	465,320	
支付之利息		(3,269)	(1,882)	
支付之所得稅		(45,635)	(28,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6,448	430,5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510)	(77,55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557	-	
取得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取得子公司		(4,781)	(6,9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	(300)	
取得無形資產		(138)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069)	(102,7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65,000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0)	(1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455)	(1,172)	
發放現金股利		(612,773)	(612,773)	
處分子公司股份		-	39,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228)	(575,0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151	(246,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總額		805,840	1,052,0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總額		\$ 842,991	805,8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簡志雄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壹億元整，共分為陸億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上述資本額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時價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壹億元整，共分為陸億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上述資本額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
第卅一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董事酬勞僅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 及 267 條之規定，核發以下獎勵員工股份時，發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一、庫藏股轉讓員工。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 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卅一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監酬勞僅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新增)	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及實務需求辦理修訂。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

候選人姓名	擔任職務	解除競業禁止之職務
李芳裕	法人代表人董事	1. 百歐仕控股(股)公司、CONG TY TNHH PHARMA ALLIANCE VIETNAM董事長。 2. 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永甲興業(股)公司、永信天德(上海)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3. 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永銓投資(股)公司		IASO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埃加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李芳全	法人代表人董事	1. LT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德全藥品(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永銓投資(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 2.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等公司董事。
李玲津	董事	1. 廉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 永甲興業(股)公司、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KUMPULAN Y.S.P (MALAYSIA) SDN. BHD、Y.S.P. INDUSTRIES (M) SDN. BHD.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李芳信	法人代表人董事	1. 言旭(股)公司董事長。 2. 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總裁暨集團董事經理。 3. Y.S.P. INDUSTRIES(M) SDN. BHD、KUMPULAN Y.S.P (MALAYSIA) SDN. BHD、YUNG SHIN (PHILIPPINES), INC、Y.S.P. (CAMBODIA) PTE LTD、PT. 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INDONESIA、PT. YSP INDUSTRIES INDONESIA、Y.S.P.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SUN TEN PHARMACEUTICAL MFG (M) SDN BHD等公司總裁。 4. 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SINGAPORE) PTE. LTD、SUN TEN (SINGAPORE) PTE. LTD、SUN TEN SOUTHEAST ASIA HOLDING PTE. LTD、Y.S.P. SAH INVESTMENT PTE. LTD.等公司董事總經理。 5. ALPHA ACTIVE INDUSTRIES SDN BHD董事。 6. 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永信天德(上海)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林盟弼	董事	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永信天德(上海)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李其澧	董事	1.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 2. 永信天德(上海)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等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3.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